

市城市公交公司一车队入选“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他们收到的锦旗挂满墙

本报记者 王霞

重的客运任务,线路途经多个乡村,乡村道路弯道多、狭窄,一车队驾驶员始终做到不开快车、礼貌减速让行,保证乘客和行车安全;始终坚持发车前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和保养工作,从未因为车辆保养不到位而影响正常的运营,得到了乘客们的一致好评。

一车队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定期召开司机安全教育会,将安全教育和提升服务质量入脑入心,年度安全文明驾驶员考试全员考核合格;重大节日进行特别的安全隐患排查,如分别在春节期间、“清明五一”、“安全生产月”、中秋国庆节等节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平时保持至少每月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一车队驾驶员立足本职、岗位建功,取得显著成绩,以优异成绩雄居茂名公交驾驶员安全行车前列。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车队驾驶员始终冲锋在前,迎难而上,积极投入到运营保班任务。驾驶员每天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坚持对车辆进行一趟一消毒,对公交车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利用回场交款时间,投入到车厢、停车场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中。驾驶员严格落实市民乘车三个100%(即佩戴口、查看健康码、测量体温),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一言一行总关情 热心服务暖乘客

公交是城市流动的窗口,公交驾驶员的一言一行,服务态度的好坏直接影响城市的文明形象。一车队在思想上不断强化驾驶员的言行,驾驶员能够真情服务、礼貌待客,为广大市民打造舒适便捷的乘车环境。

12路驾驶员吴玉婷,想乘客所想,急乘客所急,视乘客为亲人、朋友。在工作中,她总能等乘客站稳坐好后才启动车辆,一些老人和抱小孩的乘客都会遇到找座困难的现象,每当遇到这



乘客向一车队热心司机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种情况吴玉婷就劝导座位上的乘客主动给她们让座。有一次,一位老婆婆刚上车,带的东西又多,行动很不方便,当时车上已经坐满,为了让老人有座位休息,通过吴玉婷的提醒,有位乘客主动站起来让出了自己的座位。老婆婆很感动地说:“谢谢你,你的真心真好”。吴玉婷笑笑说:“没关系,这是我们司机应该做的。”后来老婆婆还代表小区老人写了一封感谢信给吴玉婷。

9路车驾驶员杨郑在市区健康中路北站进站停车开门上落客,看到一位盲人想乘坐车时,立即起身离开驾驶室,上前去辅助盲人上车,为其找到座位并询问下车的站点。到站点安全停好车后,去搀扶盲人,帮助他顺利下车,并带到安全地方,再返回驾驶室开车。这样真情待客、优质服务的事例不胜枚举。

大力弘扬雷锋精神 好人好事层出不穷

“拾金不昧 品德高尚”“品德高尚 尊老爱幼 助人为乐”“全心全意为乘客 拾金不昧暖人心”……在一车队办公室,一面面锦旗悬挂在墙壁上,诉说着一个个暖心故事。一直以来,一车队为了鼓励驾驶员做好事,激发学雷锋热情,把锦旗悬挂于办公室内,时时刻刻鼓励驾驶员们学习雷锋同志,弘扬雷锋精神,争做时代新人。

每一面锦旗,都记录着一个学雷锋故事。如带领1路线获得茂名市工人先锋号的线长叶有财,在乘客眼中是一个“热心肠”,把乘客当亲人对待,当车上人多没有座位时,都能主动劝说年轻乘客让座给有需要的特殊人群;2路线驾驶员袁贵宇,公交车变身救护车勇救昏迷老人;机智正气,嫉恶如仇的9路驾驶员杨郑,不惧怕不法份子帮老伯夺回钱包;热心助人,多次背老人上下车的9路驾驶员何福安,多年坚持口头报站,以提醒乘客准

时下车;拾金不昧的11路线驾驶员易木新,第一时间联系失主寻回落在公交车上4000元现金;10路线班班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并收到多封感谢信等等……一车队公交车上的雷锋故事真是说也说不完。

一直以来,一车队始终坚持服务乘客、奉献社会的宗旨,弘扬雷锋精神,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驾驶员们身体力行,为乘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积极争当雷锋精神的传播者,获得市民乘客的广泛赞誉。

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飞表示,获得“第八批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荣誉,是对一车队所有工作人员的肯定。今后将再接再厉,全方位提升一车队公交的服务品质,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公交行业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续写更多雷锋故事,为茂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奉献公交智慧和力量。



“3月18日上午9点半左右,我用轮椅推着行动不便的老伴在油城九路人民法院门前站准备乘公交车前往市中医院看医生,当9路车粤K06016D到站后,公交司机看见我们年纪这么大,老伴又坐着轮椅,就下车帮我把老伴搀扶上车,安排好后再开车,到了中医院站后又帮我把老伴搀扶下车后才慢慢开车离开,这事对我触动很大,心情久久不能平静,车上的乘客也十分感动,感谢你们的好司机……”

今年3月31日,李老伯将一封感谢信寄到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手里,希望公司好好表扬这位热心的司机,让助人为乐的精神发扬光大。

李老伯表扬信中所说的热心司机就是9路车司机何福安,他是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车队的一名司机,类似这样的好人好事,正在公交车上不断发生。

近年来,茂名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车队驾驶员发扬雷锋精神,紧紧围绕“真情服务乘客 共建和谐公交”服务宗旨,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出一条文明线路、爱心线路、安全线路,通过雷锋精神把爱心温暖从车厢传递到“好心之城”的更多角落。今年3月,一车队获得“第八批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荣誉。

绷紧“安全弦” 安全文明行车

作为城市的窗口,一车队现有231名公交驾驶员,123辆营运车辆,共14条营运线路。其管辖线路多为市区线及市郊线,路况相对复杂多变,承担着市郊区繁

法治

违章加建无法过户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

日前,电白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房屋因违章加建而无法过户,电白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合同、被告返还已付房款及利息并双倍返还定金。

案件回放

2020年11月2日,原告吴某、秦某与被告蔡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被告蔡某将位于电白沙琅镇的一栋四层楼房及土地使用权以360万元对价转让给原告吴某、秦某,并约定违约责任:如被告(甲方)反悔不卖,应退回原告所交的全款及双倍返还定金给原告;如原告(乙方)反悔不买,定金将不退还。在合同签订前,原告向蔡某委托的收款人文某支付了定金30万元,在合同签订后又分多次支付购房款共计200万元。2020年11月3日,原告委托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对涉案房屋进行测

绘时发现,涉案房屋存在加建,因被告蔡某一直未能办理好加建部分手续,导致涉案房屋无法过户,原告遂将吴某、文某起诉至电白法院,请求判决解除合同与被告蔡某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被告返还已支付的购房款及双倍返还定金。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蔡某、文某提起反诉,认为应按照“如乙方反悔不买,定金将不退还”的违约条款,主张不退还吴某、秦某已支付的定金30万元。

法院判决

电白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涉案房屋存在加建,与其房地产证登记的层数不一致,直至判决发出前,被告蔡某仍不能按合同约定办理涉案房屋过户手续,致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法院遂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被告蔡某退还原告吴某、秦某购房款200万元;被告蔡某向原告吴某、秦某双倍返还定金60万元;驳回蔡某、文某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法官提醒:在房屋加建之前必须办理好相关手续,否则不但可能面临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而且在出卖房屋时,因违章加建的行为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无法顺利履

行合同义务,会导致合同违约;房屋买受人在交易时,切不可听信卖家的一面之词,要耐心仔细核对标的物与产权登记信息是否一致,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湛宗卫



茂名市司法局 主办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在了解到原、被告均有调解意向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均远在浙江省武义县,前来法庭调解十分不便,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决定启用“粤公正”小程序进行线上调解。调解当天,按照约定时间,双方当事人通过“粤公正”小程序“网上调解”功能登录平台,视频连线调解员,参与线上调解。经努力,被告同意返还涉案13万元给原告,该案得以调解解决。

记者 谢力忠 通讯员 陈志文

网银转账错汇13万元 法官通过“粤公正”成功调解

供的联系方式与张某某武进行联系,但一直未果。为追回款项,卢某火向法院提起不当得利纠纷诉讼。

承办法官收到案卷材料后,根据原告的申请,第一时间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并移送执行局依法冻结其银行卡账户及微信账户。在持续联系被告未果的情况下,承办法官本着“快审快结”原则,迅速前往其住所地送达应诉材料。其后,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告,向其释法说理。

网购热水器发生触电事故 信宜法官悉心调解维护消费权益

阿华联系,安装人员称可能是阿华住宅的地线有问题,建议阿华另接地线,但没有派人上门检查,阿华按要求另接地线,但漏电流现象仍然存在,便继续向客服和安装人员反映情况,但安装人员只是电话解释,仍没有上门检查。2021年2月的某天晚上,阿华的妻子阿芳在使用该热水器洗澡时触电倒地,阿华发现后立即报120,最后阿芳因抢救无效死亡。

随后,阿华向自营店及生产厂家协商赔偿,认为生产厂家负责生产产品并上

安装,自营店负责销售,因生产、安装、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导致阿芳死亡的严重后果,均须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协商不成,阿华及其子女、阿芳的父母等作为原告,将生产厂家和自营店诉至信宜法院,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产品赔偿责任金额1715336.59元。

法院调解

信宜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详细阅卷,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厘清案件争议焦点,后通过电话向两被告阐明相关法律规

定,敦促两被告积极面对,端正态度与原告进行协商。在法官的不断努力下,两被告终于认识到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并主动与原告联系磋商,最终达成了一致赔偿协议,被告履行赔偿义务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原告虽痛失亲人,但在法律的保护下最大限度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

购买家用电器时,一定要注意认真查看产品说明书的技术参数(如频率、电压等)是否符合用电要求。如果发现家中电器出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请专业人员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客服或相关部门反映,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万彩凤 林丹丹

东莞高校学生到高州 开展防溺水知识培训

■记者 文华春

本报讯 一次意外失足,一个花季生命的凋零,一个家庭不可承受之痛……随着天气渐渐变暖,防溺水教育成为当前学校安全教育的重要任务。为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避免溺水事故发生,日前,高州市实验学校举行“防溺水知识普及化,关爱生命进万家”主题教育活动,东莞高校学生深入该校开展相关知识培训,为学生筑起防溺水铜墙铁壁。

“同学们,如果想游泳去哪里?哪些地方不能游泳?看见同伴在下河玩水怎么办?发现有人落水了怎么办?如何自救?……”在高州市实验学校,来自东莞理工学院的何恩泽和他的队友正在对学生开展防溺水急救知识培训和救援演练。何恩泽用真实案例、客观的数据分析对学生们进行警示教育,让学生们牢记“生命至高无上,溺水警钟长鸣”的警示,牢记“珍惜生命、注意安全”的承诺,牢记不玩水是最好的防溺水方法。

在防溺水急救知识培训课堂上,通过观看溺水事故新闻、图片,组织学生分析事故的原因,教导学生不要独自一人外出游泳,更不要到不摸底和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且易发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地方去游泳。课后学生纷纷表示,通过丰富的课堂感受到了水的威胁,也掌握了如何预防溺水。

“如遇到他人溺水,应向附近的成人高声呼喊,尽量引起大人注意,请大人开展营救。”当被问到如何对溺水者施救时,学生们踊跃回答。何恩泽在课堂上再三强调,未成年人发现有人溺水,不能贸然下水营救,应立即大声呼救,或利用救生器材呼救。同时,简明扼要地向施救人员讲清落水人数、地点,便于开展营救工作。

高州市水网密布,河流众多,沟塘渠坝随处可见,随着夏季的到来降水量增大,防溺水工作刻不容缓。这次活动由东莞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队发起,得到高州市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旨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到防溺水常识家喻户晓,共同编织好防溺水安全网。据悉,作为主讲老师之一的何恩泽,是一名游泳特长生,大学期间曾多次获得国家、省级游泳比赛奖项,今年刚好利用实习机会,回到家乡,发挥自身特长,教导中小学生学习防溺水基本知识,让他们从小就会游泳求生技能。

值班主任:陈牧云 责编 版式:谢力忠

土地纠纷 引发肢体冲突

电白法院“柔情”执法促履行

日前,电白法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实施“柔情”执法,成功执结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为申请人李某执行到位赔偿款4548.7元,使年过六旬的被执行人欧某免于司法拘留,实现案结事了,取得良好法治效果。

欧某和李某系亲戚关系。2020年3月,双方因土地问题产生矛盾,未能控制情绪冷静处理,进而发生肢体冲突,在此过程中,李某将欧某打伤。李某住院治疗后,经鉴定为轻微伤。李某将欧某诉至法院,要求欧某赔偿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经过一审、二审查明,李某、欧某都存在过错,其过错程度相当,应承担同等责任,故欧某应对李某的经济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向李某赔偿损失4548.7元。

判决生效后,欧某未主动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2021年9月,李某申请强制执行,电白法院随即向欧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欧某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而欧某对此不理睬并以失联等方式逃避执行。面对欧某的消极态度,法院遂向欧某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欧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年2月,电白法院执行干警利用春节期间有利的时间节点,开展突击执行,将欧某拘传至法院。此时,欧某若仍执迷不悟,拒不执行,面临的将是15天的司法拘留。

承办法官考虑到被执行人已年过六旬,双方是亲戚关系,且双方都有过错,如果简单粗暴地实施司法拘留措施,容易激化双方矛盾,使破碎的亲情感难以修复,也不利于案件的顺利执结。为此,执行干警耐心与欧某谈话规劝,向其释法析理,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并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土地纠纷。经多番说理,欧某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将赔偿款汇入执行专户。至此,该案成功执结。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湛宗卫

曝光失信案例